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魏雪梅

相　對　人　魏淙恩

上列抗告人因清償票款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

二、關於相關法律部分：

㈠、按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以下稱強執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

㈡、依上開條項，及另對照強執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可知：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以下稱第2項債權人），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而不是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可見，第2項債權人，應無庸依強執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取得執行名義，如提出「權利證明文件」，應即可聲明參與分配。

㈢、至於上開㈡所提到的「權利證明文件」係指：抵押權人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外，尚需提出「形式上」足以證明其債權之相關文件，例如：借據、本票、支票等書證。

三、查：

㈠、依民國（下同）108年3月17日分配表附註二載明：抵押權人魏佑珊、魏金鳳、魏桂英、魏寶珠、魏蘭英、魏雪梅就標的100分之40應有部分設定之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故以表2分配．．．均須提出與債務人於99年4月6日合資購買本件標的

物之債權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影本始可領款（司執卷第267頁）。

㈡、抗告人有於99年5月21日在系○○○鄉○○段000（嗣另分割出000-0、000-0號土地）（權利範圍40/100）、000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乙節，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司執卷第5頁至第16頁）、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司執卷第362頁至第365頁，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他項權利證明書（司執卷第227頁）、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司執卷第366頁至第373頁），可見，抗告人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㈢、上開㈡的書證（不包含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均載明：「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雙方於民國『99年4月6日』合資購買本案標的物不動產，依權利人出資金額比例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另參照，抗告人所提臺灣企銀存摺（司執卷第386頁至第388頁），足認抗告人與魏佑珊等人確有自99年4月1日起接續匯款至抗告人所申設臺灣企銀帳戶，並於99年4月6日開立支票支出400萬元。所以：

1、從擔保債權總額與臺灣企銀存摺開立支出數額相同（均為400萬元）。

2、上開㈡書證（不包含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所載日期與臺灣企銀存摺所載開立支出日期亦為相同（均為99年4月6日）。

3、99年4月6日後不久，抗告人等人旋於99年5月20日申請登記抵押權，登記申請書亦明確記載：「擔保債權總金額：400萬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雙方於民國『99年4月6日』合資購買本案標的物不動產，依權利人出資金額比例設定」（司執卷第362頁至第365頁）。

4、沒有積極證據足認設定義務人魏浩軒就上開抵押權的設定有表示異議或提起訴訟之情。

5、所以，從上述4點綜合觀察勾稽，似足認抗告人就99年4月6日合資購買系爭000、000號土地的資金來源、金流走向等業

已提出相當的證明，這樣的證明力似不亞於借據、本票等書證。

四、原審未就抗告人所提書證綜合勾稽觀察，遽認抗告人沒有提出債權證明文件，駁回抗告，尚難認為允洽。又抗告人為證明債權存在，另提出乙紙不動產共同出資承購契約書（本院卷第25頁），惟該紙契約書並沒有註記日期，立契約書人欄位亦空白沒有填載，詳情究竟為何，尚難認為明確，應認有廢棄原裁定，請原法院調查更為裁定的必要性。

五、綜上，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信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